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粤民申4771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叶某，男，1958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东莞市。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叶瑞祥，男，1953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东莞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某，本案再审申请人之一。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叶友兴，女，1955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东莞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某，本案再审申请人之一。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叶丽兴，女，1963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东莞市。

法定监护人：叶某，系叶丽兴的兄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东莞市道滘医院。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北永金牛新村南路69号。

法定代表人：许衍挺，该医院院长。

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叶葵娣，女，1945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东莞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某，本案再审申请人之一。

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叶葵凤，女，1947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再审申请人叶某、叶瑞祥、叶友兴、叶丽兴因与被申请人东莞市道滘医院（以下简称道滘医院），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叶葵娣、叶葵凤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19民终1472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叶某、叶瑞祥、叶友兴、叶丽兴申请再审称：1.二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申请人的母亲关顺平在道滘医院住院治疗时开始仅仅是左足冻疮而非脚趾萎缩，实际上是因道滘医院误判病情、疏于看护、处理不及时导致关顺平左足五趾烧伤坏死。关顺平左足的萎缩坏死情况一直未能得到有效治疗，最终导致死亡，关顺平的脚趾坏死结果与道滘医院的医疗过错存在因果关系，但一、二审均未深入了解案情，由此做出违背事实、缺乏公正的判决，申请人认为应当依法撤销。2.道滘医院在关顺平的病历中存在记录不真实、不准确的过错情况，不排除对患者病情存在误诊误判的情况。道滘医院在病历资料中记录“左趾坏死变黑4月余”，这显然将关顺平左足趾坏死萎缩的时间提到其入院治疗之前，严重违背实际情况，试图撇清道滘医院在诊疗中的过错。道滘医院对关顺平冠心病、高血压等疾病的记录也与实际情况存在出入，病历资料前后矛盾。3.案涉《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与《司法鉴定意见书》均与事实不符，鉴定机构依据的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全面，导致鉴定结论错误，二审法院据此作出判决亦不正确。两份鉴定意见均载明道滘医院在诊治过程中存在过错行为，但却又认为该过错行为与关顺平左足趾感染坏死萎缩无因果关系，这种说法于理不通。即使无因果关系，但道滘医院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综上，请求依法再审本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民事再审申请审查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本案应对再审申请人叶某、叶瑞祥、叶友兴、叶丽兴主张的再审事由进行审查。

关于道滘医院应否承担医疗赔偿责任的问题。叶某等人主张道滘医院应承担医疗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规定，当事人主张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应当符合以下四个法定要件：侵权人存在侵权行为、具有主观过错，被侵权人遭受损害事实，以及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患者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主张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提交到该医疗机构就诊、受到损害的证据。患者无法提交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诊疗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证据，依法提出医疗损害鉴定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的规定，叶某等人作为患方主张医方道滘医院承担侵权责任，应对道滘医院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患者损害结果与道滘医院诊疗行为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一、二审法院查明，经双方当事人委托，东莞市医学会作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认定：医方对患者关顺平诊断和采取的辅助检查及相关治疗措施是正确的；医方存在病历书写不规范的过失行为，医患双方均认可医方对患者的预后有告知及建议截趾手术，但未见书面告知记录，违反了病历书写规范的有关规定；患者左足趾坏死属疾病自然转归过程，医方病历书写不规范不是造成患者左足趾坏死的原因；患者左足趾坏死的损害后果与医方诊疗行为无因果关系；本案例不属于医疗事故，医方不承担医疗事故责任。经一审法院依法委托，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书》认为，道滘医院对关顺平的诊疗行为中存在最后诊断不完全正确的过错，但在其治疗过程中，抗生素用药合理、护理正确，病情告知充分；道滘医院的过错行为和关顺平左足趾感染、坏死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为无因果关系，建议过错参与度以0为宜。由于案涉两份鉴定意见书均认为道滘医院的诊疗行为与患者的损害后果无因果关系，二审法院认定叶某等人主张道滘医院承担赔偿责任理由不能成立，并判决不予支持，并无不当。叶某等人申请再审主张即便诊疗行为与患者损害结果之间不具因果关系，医疗机构仍应承担侵权责任，该主张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前述规定不相符合，本院无法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叶某、叶瑞祥、叶友兴、叶丽兴的再审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事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叶某、叶瑞祥、叶友兴、叶丽兴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赵　虹

审判员　钟向芬

审判员　王　凯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黄健军

书记员方佳阳